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0〕13号

关于公布《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加强科学管理，坚持诚信经营，提高建筑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激励建筑业企业争创先进、做大做强，以全面增强全区建筑业的综合实力，结合南海区建筑行业实际情况，经专家委员会一致通过后，我协会对原《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予以修订和公布，并于2020年12月10日起实施。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10日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加强科学管理，坚持诚信经营，提高建筑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激励建筑业企业争创先进、做大做强，以全面增强全区建筑业的综合实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是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表彰先进企业的荣誉奖项，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评选采取择优的原则。申报评选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评审范围

1、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好的声誉；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企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誉，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在评选年度内未发生较严重的违法违规行爲；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在质量管理上有所创新，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应用及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4、企业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按时做好信息、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对上报的信息及各项统计数据认真核对填写，信息完整、准确；

5、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较高，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健全，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处于本行业先进水平；

6、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专业配套，按规定到岗到位，服务良好，业主满意度较高。

第四条 报名评选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1、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或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自觉接受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监管，承认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

2、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登记，且当前诚信等级须为B级（诚信分值100分）以上；

3、在评选年度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未受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重点监控范围，未因劳资纠纷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4、在佛山市南海区内有税务登记，依法缴纳税款。

第五条 申报资料

1、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

2、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通报表扬的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评选年度纳税证明；

4、评选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评选年度企业统计报表；

6、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监理）评分表提及的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7、订装要求：申报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目录、页码，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备原件核查），并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六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每年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评选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由我协会及“评优”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七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为佛山市南海区建筑

业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的常设机构，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受理申报、投诉、评选情况的通报、获奖名单的公示、公布等工作。申报材料交由协会技术部受理。

第八条 评选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平择优，注重诚信，尊重事实，鼓励先进，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在满足评选条件的情况下选出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原则上达80分以上），评选结果发布前由我协会在官网上（<http://www.nhcia.org/>）公示。

第九条 对于公示期内无存在投诉问题的企业，我协会将予以表彰，并授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第十条 评委在评选工作中有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取消评委资格，且不得作为以后所有“评优”工作的评委人选。

第十一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其牌匾或证书，且取消其参与我协会所有“评优”活动资格三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评分表

2.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监理）评分表
3.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评分表

评选单位:

得分:

评分专家签名: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备注
1	企业规模 5.0	资质等级	3.0	具备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基准分 1 分; 每增加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 1 分, 每增加一项其它专业资质的得 0.5 分。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2		净资产	2.0	上一年度净资产达到最高资质规定标准的得 1.0 分; 每增加资质规定标准 50%的再加 0.5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税局开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3	经济效益 10.0	纳税额度	10.0	企业在本辖区内上一年度缴纳税收达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得 5 分; 达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得 8 分; 每增加人民币 100 万元的加 1 分, 最高得 10 分。		
4	技术能力 6.0	技术人员	3.0	技术人员数量符合现行的资质规定要求的得 3 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5		技术进步	3.0	在本辖区内承建的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得 1 分, 每取得一项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技术标准、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中心、科技示范工程、QC 成果、工法等, 分别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6	经营能力 3.0	净资产收益率	2.0	本项基准分 1.0 分; 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5%后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的再加 0.2 分; 低于 10%后每减少 1 个百分点的扣 0.2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为准
7		资产负债率	1.0	本项基准分 0.5 分; 资产负债率低于 60%后每减少 5 个百分点的再加 0.1 分; 高于 60%后每增加 5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		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8	企业管理 10.0	规章制度	5.0	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材料管理、档案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职业病危害管理、廉政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工程款结算和工资支付等制度的, 按比例得分, 最高得 5 分。		
9		管理体系	3.0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 通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人脸识别系

10		信息化管理	2.0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2 分。		统资料
11	质量安全 管理 20.0	质量管理 行为	8.0	质量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 8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为准
12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行为	8.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 8 分。		
13		应急预案	4.0	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 4 分。		
14	市场行为 10.0	合同履行	5.0	合法经营，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得基准分 4 分；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连续 4 年至 6 年的加 0.5 分，连续 7 年至 9 年的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企业或协会提 供的相关证明为 准
15		各类表彰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获得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类表彰的得 5 分； 2、获得市级以上建筑业协会、市政协会、园林协会等各类表彰的得 3 分； 3、协助过本协会承办各类演练、观摩的得 3 分； 4、参加过本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的得 1 分。		
16	信用评价 15.0	诚信管理	15.0	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最新考评年度考评等级为 B 级以上的得基准分 10 分；考评等级为 A 级的再加 5 分，最高得 15 分。		以佛山市建筑行 业诚信管理平台 数据为准
17	业绩 10.0	合同金额 或中标项 (最高得 10 分)	10.0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 10 分： 1、2019 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 2、2019 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 3、2019 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		提供施工许可证 或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必须 是由工程当地集 中交易机构或招 标投标管理部门 核发方为有效)及 施工合同的复印 件相关页
			5.0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 5 分： 1、2019 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2、2019 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3、2019 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的； 4、2019 年中标的工程项目 3 个以上的。		

			3.0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 3 分： 1、2019 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 2、2019 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 3、2019 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 4、2019 年中标的工程项目 1-3 个。		
18	企业发展 5.0	企业资质 升级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 5 分： 1、总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升级的得 5 分；专业承包单位资质升级的得 3 分； 2、在本辖区内报建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类奖励的得 5 分；获得市级建筑类奖励的得 3 分。		以企业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为准
19	社会行为 6.0	社会服务	6.0	1、参加过抗震、救灾等工作的得 3 分。 2、参加过本协会组织的捐赠帮扶等慈善活动的得 3 分。		以企业或协会提 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为准
20	加分项 10.0	支持协会 工作	10.0	1、在本协会按时缴交会费，无拖欠会费的加 2 分； 2、在本协会中担任副会长（含副会长）以上的加 2 分； 3、积极参加本协会发动、号召及组织的各类活动或主动配合、帮助本协会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的加 3 分； 4、积极为本协会的发展和运作建言或出谋划策的加 3 分。		以企业或协会提 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为准
汇总						

注：1、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最低得分为 0 分，不出现负分。

2、项目实行实名制的，施工单位应提供实名制相关资料，市政单位应提供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材料。

3、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监理）评分表

评选单位：

得分：

评分专家签名：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备注
1	企业规模 10.0	资质等级	6.0	取得监理乙级资质的得 4 分；取得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5 分；每增加一项监理乙级或甲级资质的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2		注册资金	4.0	企业注册资金达人民币 50 万以下的得 1 分；50-100 万元的得 2 分；100 万元-300 万的得 3 分；300 万以上的得 4 分。		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3	经济效益 12.0	纳税额度	12.0	企业在本辖区内依法纳税得基准分 9 分；上一年度上缴税收达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加 3 分，最高得 12 分。		以相关纳税证明或企业年度财务统计报表为准
4	技术能力 7.0	技术人员	5.0	技术人员数量符合现行的资质规定要求的得 5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5		优秀人员	2.0	技术人员每取得一项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或以上）的优秀人员奖项的得 2 分。（同一人员按最高奖项计算）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人员岗位证书和企业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为准

6	经营能力 8.0	净资产收益率	4.0	本项基准分 3.0 分；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20%后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的再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		以企业年度财务统计报表为准
7		营业收入	4.0	本项基准分 3.0 分；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后每增加人民币 200 万元的再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		
8	企业管理 12.0	规章制度	7.0	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准则、监理日志及考勤制度、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建筑材料进场质量控制、施工现场旁站与巡视、工程检查验收签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监理资料整理与归档、监理工作考核评价、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等制度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 7 分。		以企业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9		管理体系	3.0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 3 分。		
10		管理手段	2.0	企业建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采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其它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2 分。		
11	质量安全 管理 20.0	质量管理行为	10.0	质量通病防治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基准分 8 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上一年度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1 次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2 次以上通报表扬的得 2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	10.0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基准分 8 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奖项，或上一年度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1 次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 2 次以上通报表扬的得 2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		

13	市场行为 10.0	合同履行	5.0	合法经营,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得基准分 4 分;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 4 年至 6 年的加 0.5 分,连续 7 年至 9 年的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14		各类表彰	5.0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 5 分: 1、获得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区级(含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各类表彰的,每项分别得 2 分; 2、积极协助、参与本协会或监理分会组织相关培训学习、检查、学术讨论,编制相关标准、定额、课题、培训教材、工作办法等的,每次得 2 分; 3、积极参与本协会组织的各类文件意见收集的,每次得 1 分。		以企业或协会(监理分会)提供的相关奖励、签到表、检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15	信用评价 15.0	诚信管理	15.0	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最新考评年度考评等级为 B 级以上的得基准分 10 分,考评等级为 A 级的在基准分上再加 5 分,最高得 15 分。		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16	社会行为 6.0	社会服务	6.0	1、参加过抗震、救灾等工作的得 3 分。 2、参加过本协会组织的捐赠帮扶等慈善活动的得 3 分。		以企业或协会(监理分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7	加分项 10.0	支持协会工作	10.0	1、在本协会按时缴交会费,无拖欠会费的加 2 分; 2、在本协会或监理分会中担任副会长(含副会长)以上的加 2 分; 3、积极参加本协会发动、号召及组织的各类活动或主动配合、帮助本协会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的加 3 分; 4、积极为本协会的发展和运作建言或出谋划策的加 3 分。		以企业或协会(监理分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汇总						

注: 1、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最低得分为 0 分, 不出现负分。

2、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相关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

附件 3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 1、请电脑输入或使用黑色签字笔、钢笔填写。
- 2、填写内容务必详细、真实。
- 3、企业资质，请填写企业具备的所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4、评选年度纳税情况，请填写评选年度在我区的纳税金额。
- 5、评选年度业绩介绍，请填写企业评选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区外企业须填写评选年度在本区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企业或项目获奖情况、参与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或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活动或会议情况等。
- 6、评选年度业绩介绍，若版面不够，可另附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资质证书 编号		邮编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评选年度 纳税金额 (万元)	
企业资质					
评选 年度 业绩 介绍	(若不够填写, 请另附页)				

<p>企业自荐承诺</p>	<p>本公司承诺所申报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实，愿接受处罚。</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评委会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